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3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 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修订）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教高〔2019〕10号），推进我校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构建我校学分认定和转换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为目的，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高等教育的不同类型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具有我校特色的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制度，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对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职院校学习同类课程获得的学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二）坚持严谨科学、公平公正、实质等效的原则。认

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应综合考察其所体现的知识、技能及能力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要求。

第三条 学分认定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学生，根据其在校（籍）期间开展的各类活动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可以申请学分认定。学生在获得学分认定的前提下，可采用申请免修相应课程，或申请置换不及格课程学分等方式冲抵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程等，以下统称专业课程）、公共课程（含公共选修课，以下统称公共课程）。申请转换获得审批通过的学分，纳入学生毕业学分。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四条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

（一）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校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二）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第五条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

（一）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二）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我校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以认定为我校对应课程学分。

第六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

（一）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的考试大纲与我校对应课程教学内容相关度 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可认定为我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不得超过学生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第七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

（一）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附表所列的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平台数据将根据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发布的数据适时更新）获得的学习证书。

（二）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各专业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按照实质等效原则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八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

(一)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二)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 各专业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按照实质等效原则，确定可以认定为本专业对应课程学分的证书名称及级别，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不能进行学分认定。

第九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

(一)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二)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 各专业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按照实质等效原则，确定可以认定为本专业对应课程学分的证书名称及级别，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不能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条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

(一) 培训证书是指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可以实行学分认定的培训证书有效期为学生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二)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为我校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 各专业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 根据实质等效原则, 确定可以认定为本专业对应课程学分的培训证书名称及级别。

第十一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

(一) 业绩类成果主要指学生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二)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为我校课程学分, 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不在附件 1 中的业绩类成果一律不予认定。

(三)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 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 经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四)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 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 学校承认其成果并分配相应学分。

(五) 职业经历、当兵入伍、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 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 经认定后可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方式

学生提交学分认定申请表, 各系(部)审核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不在本文第二章规定的项目或活动, 一律不予认

定学分。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交个人申请，填写附表 2《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退役大学生士兵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体育、公选课、顶岗实习等学科的学分申请替换填写附表 6《退役大学生士兵学分认定与转换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给各系（部）核查，同时将佐证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上交。

（二）各系（部）审核：学生所在系（部）依据本办法，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并在系（部）网站上公示 5 天。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三）教务处备案：各系（部）统一将确认后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汇总表》（附表 3）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分认定时间

各系（部）每年 3-4 月份和 10-11 月份集中组织对学生在上一学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作。

第四章 学分转换原则和程序

第十五条 学分转换原则

（一）原则上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学生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

学分进行转换。

（二）学生在已经获得足够被认定学分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利用已认定的学分转换不及格课程学分或申请课程免修。

（三）除业绩类成果外，本文第二章中认定的学分可直接转换为对应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学分；业绩类成果认定的学分转换为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学分，该课程与业绩类成果是否具有知识技能相关性，由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按照实质等效原则研究决定，不具有知识技能相关性的学分不能予以转换。

（四）认定学分用于转换公共选修课课程学分，可以不用考虑课程的知识相关性。

第十六条 学分转换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附表 4），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二）各系（部）审核：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主任和系（部）教学副主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签署明确意见。系（部）完成审核后，向教务处提交《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汇总表》（附表 5）。

（三）教务处确认：教务处根据各系（部）提交的学分转换汇总表，确认转换学分信息无误，将学生的学分转换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承认其学分。

第十七条 学分转换时间

各系（部）每年 3-4 月份和 10-11 月份集中受理学生学分转换申请，教务处于次月将学分转换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学分转换课程成绩计算

（一）被认定的学分转换为不及格课程学分，则该课程成绩记为合格或 60 分。

（二）被认定的学分转换为免修课程学分，则免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按照附件 1 的标准记载。

第五章 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各系（部）应成立“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部）总体方案制定及学分认定终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系（部）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第二十条 各系（部）应成立“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各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及时在系（部）网站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保证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一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并按学生违纪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学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试行）》（茂职院〔2020〕46号）同时废止。

- 附表：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汇总表》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汇总表》
 6. 《退役大学生士兵学分认定与转换表》
 7. 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

附表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¹

| 序号 | 学习成果类型 | 学分记载 | 分数记载 |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认定要求 |
|----|------------|-----------------|--------------------|-------------------------------|--|
| 1 | 同等及以上学历 | 我校对应课程相同学分 | 原学历所学课程实际考核成绩 | 同等及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 |
| 2 | 低一级学历 | 我校对应实践技能类课程相同学分 | 原学历所学实践技能类课程实际考核成绩 | 低一级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 |
| 3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 我校对应课程相同学分 | 原自学考试课程成绩 | 课程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 |
| 4 |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 | 我校对应课程相同学分 | 在线课程实际考核成绩 | 课程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 所修的在线课程必须是（附件 7.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中所学的课程，课程内容完整、考核完善且能够出具考核成绩，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课程不计入转换学分和成绩。 |

¹ 表中证书等级名称不同、奖项名称不同的，按实质等效原则处理，如一级证书=高级证书，金奖=一等奖，以此类推。体育、艺术类竞赛未设置奖项等级的，按照第 1-2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3-4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5-8 名等同于三等奖。

| 序号 | 学习成果类型 | 学分记载 | 分数记载 |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认定要求 |
|----|-------------------------------|---|------------------------------------|-----------------------------|--|
| 5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一级(高级技师)证书 8 学分, 二级(技师)证书 7 学分, 三级(高级工)证书 6 学分, 四级(中级工)证书 4 学分, 无等级证书 3 学分。 | 优秀或 90 分 |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
| 6 |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无等级证书 2 学分, 初级 2.5 学分, 中级 3 学分, 高级 3.5 学分。 | 有考核分数的按考核分数计算, 无考核分数的按良好或 80 分计算。 |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
| 7 | 培训证书 | 培训时间每 20 学时折合 1 学分。 | 有考核成绩的按考核成绩, 没有考核成绩的按良好或 80 分计算 | 培训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 |
| 8 |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学科)竞赛 | 1.国家级一等奖 10 学分, 二等奖 8 学分, 三等奖 6 学分; 2.省级一等奖 8 学分, 二等奖 6 学分, 三等奖 4 学分 | 1.国家级: 优秀或 100 分 2.省级: 优秀或 95 分 |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 专指学生技能大赛、专业(学科)竞赛, 不含行业企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 不含体育、文艺类竞赛。 |
| 9 |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 | 国家级 35 学分, 省级 25 学分, 市级 10 学分。 | 优秀或 100 分 | 证书或文件(原件、复印件) | 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 |

| 序号 | 学习成果类型 | 学分记载 | 分数记载 |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认定要求 |
|----|--------|--|---|-----------------------|---|
| 10 | 科学研究成果 | 1.国家级 10 学分, 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发明奖、专利奖等。 2.省部级 8 学分, 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省级人民政府或科技管理部门颁发科学技术奖和社科成果奖等。 3.市厅级 6 学分, 包括市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 优秀, 国家级 100 分, 省部级 95 分, 市厅级 90 分 |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 科学研究成果与专业知识相匹配。 |
| 11 | 发表论文 | 权威期刊论文 10 学分,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 学分, 一般期刊论文 3 学分。 | 优秀, 权威或中文核心期刊 95 分, 一般期刊 90 分 | 提供论文发表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 同一论文计分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 |
| 12 | 学术著作 | 国际出版学术著作 10 学分 ² ; 国内出版学术著作 5 学分。 | 优秀, 100 分 |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 同一著作计分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 |
| 13 | 知识产权 | 国际发明专利 10 学分; 国家发明专利 4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2 学分; 其他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学分。 | 优秀, 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100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95 分, 其他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90 分 |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 1.专利必须获得授权才能进行学分认定。 2.同一成果计分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 |
| 14 | 标准 | 国际标准 8 学分; 国家标准 6 学分; 行业标准 4 学分; 地方标准 2 学分。 | 优秀, 90 分。 | 提供成果研究过程中学生真正参与的佐证材料 | 1.标准为我校教师主持编制。 2.同一成果计分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 |

²国际出版学术著作、专著以外文在国外出版社出版;

| 序号 | 学习成果类型 | 学分记载 | 分数记载 |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认定要求 |
|----|--------------------------------|--|---------------------------------|--|---|
| 15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4 学分；国家级项目团队成员 3 学分；省级项目负责人 3 学分；省级项目团队成员 2 学分。 | 优秀，国家级 100 分，省级 95 分。 | 提供立项文件（原件、复印件），项目验收通过文件（原件、复印件） | 项目获得验收通过才能进行学分转换。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进行学分转换。 |
| 16 |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专业讲座、创业培训、创业实训营等活动 | 1.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专业讲座、创新创业培训、创业实训营等活动，每次计 0.2 学分，上述活动合并计算总学分，以学期为单位统计，每学期最高学分不超过 1.5 学分，超过 1.5 学分按 1.5 学分计算。 2. 参加创业培训课程（SYB），考核合格获取证书获得 2 学分。 | 有考核成绩的按考核成绩计算，无考核成绩的按良好或 80 分计算 | 1.提供有效参与活动的出勤证明； 2.提供创业培训（SYB）合格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 |
| 17 | 参加校团委、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组织的创业（孵化）项目 | 1.创业项目负责人 2 学分； 2.项目团队成员 0.5 学分。 | 良好或 85 分。 | 提供由项目举办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 |
| 18 |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 1.自主创业注册公司并获得各级各类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的团队总计获得 16 学分； 2.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团队总计获得 12 学分； 3.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年营业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团队总计获得 8 学分。 | 良好或 80 分。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等材料（原件、复印件） 2.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运行情况和基金收入证明或公司近一年运行的总结、财务报表。 | 1.公司需至少运行一年； 2.团队成员学分分配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以 0.5 学分为最小分配单位，全体成员合计学分不得超过团队总计学分规定值。 |

| 序号 | 学习成果类型 | 学分记载 | 分数记载 |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认定要求 |
|----|------------------------|---|--|--|---|
| 19 | 自主开办网店获 1-3 钻或相应等级 | 1.网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及以上团队负责人 6 学分，团队成员 3 学分； 2.网店获二钻或相应等级团队负责人 5 学分，团队成员 2 学分； 3.网店获一钻及以下等级团队负责人 3 学分，团队成员 1 学分。 | 良好或 80 分。 | 1.网店运营者注册资料及信誉等级材料。 2.网店半年以上的流水账。 3.店铺半年以上的运营动态，包括但不限于直通车、淘宝客、钻石展位、阿里创作平台、微淘等动态更新信息。 | 网店需运营半年以上。 |
| 20 | 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竞赛 | 1.国家级一等奖 8 学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学分，参与但未获奖 1 学分； 2.省级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参与但未获奖 0.5 学分； 3.市级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参与但未获奖 0.5 学分。 | 1.省级及以上获奖学生成绩为优秀或 95 分，参与但未获奖学生成绩为良好或 80 分。 2.市级获奖学生成绩为优秀或 90 分，参与但未获奖学生成绩为良好或 80 分 | 1.竞赛文件 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3.集体项目的队员需同时提供学校牵头部门开具的队员为主力或主力替补或非主力替补队员的证明材料。 | 1.集体项目，每名成员获得的学分折半计算。 2.竞赛文件需附项目牵头组织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同意参赛意见及参赛学生名单。 |
| 21 | 文化、艺术、科技、信息技术等培训、讲座等活动 | 培训、讲座累计 20 学时计 1 学分。 | 有考核成绩的按实际成绩计算，没有考核的按良好或 80 分计算 | 1.培训单位开具的培训证明； 2.考勤或考核证明 | 文化、艺术、科技、信息技术每类每学年不超过 1 学分 |
| 22 | 志愿服务或志愿服务获奖 | 1.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 80 小时计 2 学分，每增加 60 小时，增加 1 学分。 2.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5 学分；省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4 学分；市级优秀志愿者奖项 3 学分。 | 1.良好或 80 分。 2.省级及以上按优秀或 95 分，市级按优秀或 90 分。 | 1.学校牵头组织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2.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3.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1.以学年为单位进行统计，每学年最高学分不超过 4 学分； 2.集体奖项学分折半。 |
| 23 | 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嘉奖 | 国家级表彰者 20 学分；省级表彰者 15 学分；市级表彰者 10 学分。 | 优秀，省级及以上 100 分，市级 95 分。 |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 集体奖项学分折半。 |

| 序号 | 学习成果类型 | 学分记载 | 分数记载 |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认定要求 |
|----|---------------------------------------|--|--|--|-----------|
| 24 | 社会实践成果或获奖 | 1.撰写的社会实践报告被企业、政府部门、社区等单位或社会团体采纳的,计2学分。 2.国家级嘉奖5学分;省级嘉奖4学分;市级嘉奖3学分。 | 1.良好,或80分 2.省级及以上嘉奖:优秀,或90分;市级嘉奖:良好,或85分 | 1.成果报告,或提供成果被引用的佐证材料 2.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 | 集体成果学分折半。 |
| 25 | 参加学校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的市级及以上大型活动的技术服务保障工作 | 满勤1学分。 | 良好或80分。 | 考勤证明 | |
| 26 | 退役大学生士兵 | 以下四门课程申请条件:所有退役复学学生 军事理论(2学分) 军事技能(2学分) 体育(4学分) 公选课(4学分) 顶岗实习申请条件:顶岗实习所在学期入伍的毕业班学生可申请该项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顶岗实习(20学分) | 退役士兵按以下成绩记录: 军事理论(90或优秀) 军事技能(90或优秀) 体育(85或良好) 公选课(85或良好) 顶岗实习(85或良好) 服兵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以下成绩记录: 军事理论(95或优秀) 军事技能(95或优秀) 体育(95或优秀) 公选课(90或优秀) 顶岗实习(90或优秀) | 退伍证,如在服兵役期间有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需提供立功证明(原件、复印件) | |
| 27 | 职业经历 | 职业经历对应课程学分 | 良好或80分 | 相关岗位就职的企业证明(原件) | |

附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班级名称 | |
| 申请认定学分 | | | 所属系（部）名称 | | |
| 学习成果类型 | （按附件 1 的名称填写） | | | 活动级别 | |
| 学习成果名称 | （按学生实际获得的学习成果名称填写） | | | | |
| 申请理由（请详细说明申请理由并列明佐证材料清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div> | | | | | |
| 指导教师或班主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div> | | | | | |
| 教研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div> | | | | | |
| 系（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div> | | | | | |
|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div> | | | | | |

备注：本表签字盖章后复印一式三份，一份个人留底，一份系部留底，原件教务处存档。

附表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汇总表

系（部）名称（盖章）：

时间： 学年第 学期

| 序号 | 班级 | 学号 | 姓名 | 学分 | 类别 | 级别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页不够填写可另起一页

附表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汇总表

系（部）名称（盖章）：

时间： 学年第 学期

| 序号 | 班级 | 学号 | 姓名 | 认定学分 | 认定学习成果类型 | 被转换课程名称 | 被转换课程代码 | 被转换课程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页不够填写可另起一页

附表 7

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

| 序号 | 平台名称 | 网址 |
|----|----------------|---|
| 1 | 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 | https://www.icourse163.org/ |
| 2 | 学银在线 | http://www.xueyinonline.com/ |
| 3 | 超星尔雅 | http://erya.mooc.chaoxing.com/ |
| 4 | 智慧树 | https://www.zhihuishu.com/ |
| 5 | 学堂在线 | https://next.xuetangx.com/ |
| 6 | 人卫慕课 | http://www.pmphmooc.com/ |
| 7 | 好大学在线 | https://www.cnmooc.org |
| 8 | 华文慕课 | http://www.chinesemooc.org/ |
| 9 | 优课联盟 | http://www.uooc.net.cn/league/union |
| 10 | 融优学堂 | http://www.livedu.com.cn |
| 11 | edx | https://www.edx.org/edxchina |
| 12 | e 学会 | http://www.ehuixue.cn/ |
| 13 | 网易云课堂 | https://study.163.com/ |
| 14 | Coursera | https://www.coursera.org/ |
| 15 | 高校邦慕课 | https://www.gaoxiaobang.com/ |
| 16 | FutureLearn | https://www.futurelearn.com/ |
| 17 | 优学院 | https://www.ulearning.cn |
| 18 | 中国高校外语慕课平台 | http://moocs.unipus.cn/ |
| 19 | 爱课程 | http://www.icourses.cn/home/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网址 |
|----|------------------|---|
| 20 | 国家精品课程资源网 | http://www.jingpinke.com/ |
| 21 | 智慧职教 | https://www.icve.com.cn/ |
| 22 | 国家开放大学 | http://www.ouchn.cn/ |
| 23 | 广东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平台 | http://course.ougd.cn/ |
| 24 | 广东省本科在线开放课程 | http://gdmoc.zhihuishu.com |
| 25 | 广东省公共教育资源平台 | http://zy.gdedu.gov.cn/ （基础教育为主） |
| 26 | 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 | http://www.gdhkmoc.com/portal |

备注：学生学习的线上课程，必须为以上所列平台的线上课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